

#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9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85,332,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34,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3,453,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319,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319,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319,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40,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440,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陶智、李英、王磊、大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20年5月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吴志旗先生、陶智先生、王磊先生、林彬先生、国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65,707.9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65,707.9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和结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红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建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团委书记、改革办公室主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红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姜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建三局一公司组织部科员,中建三局一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检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姜高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曾红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曾红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